

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12N499741608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平山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灵山县灵新印刷厂

签 订 地 点：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2026.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数量、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印刷服务	6	件	38500	38500
合同总价：（大写） <u>三万捌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38500</u>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灵山县平山镇卫生院</u> 日期：2026.06.11	乙方（章） <u>灵山县灵新印刷厂</u> 日期： <u>2026.06.11</u>
通讯地址： <u>广西钦州灵山县平山镇</u>	通讯地址： <u>灵山县灵城街道小南门街59号</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邓永新</u>
委托代理人： <u>李宣科</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话： <u>13737753755</u>	电话： <u>13907776251</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灵山支行营业部</u>
账号： <u> </u>	账号： <u>45050165758600000461</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535499</u>
经办人： <u>李宣科</u> 日期： <u>2026.06.11</u>	

